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夏青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夏青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夏青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5-84138692

传 真：0575-84886600

电子邮箱：zjjgkj@jgtte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夏青华个人简历

夏青华，女，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主管等职；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青华女士2006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